

河南省工业学校租赁场地协议

甲方（承租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乙方（出租人）：郑州美术进修学院

甲乙双方经过严格的招采流程，乙方成功中标甲方的租赁需要。（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71）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用场地情况

1. 乙方将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建筑面积约21611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200平方米的校舍和场地作为河南省工业学校西校区（以下简称“校区”）用地租赁给甲方使用，满足甲方教学、住宿、运动、餐饮等需求。

2. 乙方保证对上述场地享有出租权，具有完整和排他的使用权。该场地未涉及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权利限制。

3. 涉及乙方租赁场地的，乙方应具备租赁合同约定的转租条件，并提交提供经备案的租赁合同，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和乙方按时支付租赁费用的证明，并且租赁期限应能保证校区内学生在该场地如期毕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本协议费用不因乙方对场地的租赁费用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租用原则

1. 甲方（河南省工业学校）是西校区办学主体，乙方提供适合一定办学规模条件的场地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甲方只需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校区实际入住学生人数向乙方支付校舍租赁费，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任何费用。

2. 校区在甲方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区运行与管理按照《河南省工业学校校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由甲方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体化管理。甲方在校区设置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区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乙方协助维护校区设备正常运行，场地和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用期限

租用期限为1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租赁期满，租用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同意续租的，应优先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赁期间，甲方在校区内对甲方的全日制学生开展教学活动。

2. 如因甲方故意使用不当造成校区公共设施损坏，甲方应予以维修或给予经济赔偿。

3. 甲方根据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管理活动，乙方应给与足够的配合和支持。

4. 租赁期间，甲方根据自身的招生计划和校区场地规模，决定在校区内入住的全日制学生数量。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宿舍、教室、机房、多媒体等基础设施，水电气等设施齐全，并保证场地及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已经具备上述条件和设施，若后续需要更新或增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全管理需要，确保监控室管理、校园巡查、进出管理等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3. 乙方应确保学生就餐、商业等基本生活需求，乙方提供的就餐、商业服务必须取得市场监管、食品卫生、消防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应的许可证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需要在园区经营收费的，除需要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应证书外，还需经甲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所提供的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不应高于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没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的，不得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价。

5. 乙方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甲方租用资产进行管理。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在校区的工作。该支出是乙方与甲方合作的条件之一，人员管理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支付标准：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场地租用期间，甲方按【学期末】时间确定的校区内的学生在籍人数支付场地租赁费。

1. 全日制学生，2024级第四学期 甲方按照每位学生2499元/学期(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2. 为适应职教高考，全日制学生，2023级第六学期 甲方按照每位学生1099元/学期(大写：壹仟零玖拾玖元整)向乙方支付场地租赁费。

3. 为适应职教高考，全日制学生，2024级第五学期 甲方按照每位学生1849元/学期(大写：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整)向乙方支付场地租赁费。

除上述租赁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结算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学期末结算支付。支付时校区学籍人数以学期末学籍系统在籍人数计算。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甲方学籍系统人数和甲方学籍资助系统抽检数据，核算当期应付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期应支付费用=（当期学籍系统人数*约定支付标准）。

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具体信息开票前与甲方财务部门核对)：

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5716A

甲方在支付费用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否则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美术进修学院

账号：160352010400517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且拒绝再次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变更造成的无法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因账户变更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六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即为违约：

1. 乙方若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软硬件不符合或不能满足甲方教学、住宿、就餐、消防等的安全标准或需求，甲方

要求乙方整改，2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整改合格的报告，经甲方签收确认合格后可继续本协议，否则视为乙方仍未整改到位；

2. 乙方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的负面舆情导致甲方遭受严重影响的；

3. 因乙方原因引起学生或家长投诉或信访时，乙方应及时回应和整改，并向甲方提供争议解决方案，否则视为乙方不能平息争议、无法消除影响；

4. 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行政处分、处罚的；

5. 乙方进入失信名单，或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经营风险，甲方提出不安抗辩，乙方不能提供担保的；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存在私自向学生提供增值服务并收取费用的；

7. 乙方丧失租赁权或发生租赁权纠纷的，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上述条款乙方认可且接受。如果发生以上违约条款，可视为乙方已根本违约，无法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支付后续费用。

如果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条款的第6条，甲方除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需向学生全额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理事件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处罚费等。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费用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其他未尽违约事宜，按校区管理补充办法执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与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讯予以保密，非经对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违反本条规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对账完毕相应款项结清后且甲方离场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为《租赁协议》签署页)

附件: 《招标投标材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4.1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杨瑞

日期: 2026.4.10